

鲁女院办字〔201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女子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

山东女子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2号）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教〔2007〕36号）、财政部和教育部《关于追加2010年秋季学期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0〕323号）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追加2010年秋季学期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经费的通知》（鲁学助〔2010〕21号）精神，特修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1.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评选名额、标准按照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。

2.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，具体分为三档，1档2000元；2档3000元；3档4000元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6. 无违纪记录。

四、评审要求

国家助学金每学年九月份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 学校根据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

2. 各学院每年九月份依据条件，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困难学生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。各学院审核后将汇总表、申请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，提出本校当年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。

4. 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后，将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报省教育厅。

六、奖学金发放管理

1.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，每月月末将助学金划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账户。

2.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的日常生活，严禁铺张浪费、吸烟、酗酒，如有违犯，将取消助学金资格，并收回所获助学金。

3. 学校要加强对助学金的监督管理，保证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如弄虚作假，将取消资格，收回所获助学金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国家助学金 办法 通知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2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校对：孔晓晓

排版：王兴盈

共印 15 份